

住房保障申请对象公示（户籍家庭租赁补贴专用）

根据《东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东建房〔2023〕8号），现对1户申请公租房保障家庭基本情况进行公示，从2026年7月1日起至2026年7月20日公示期限为20日。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内书面向镇（街）住房保障业务部门提出。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联系，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身份证号码	镇（街）	村（居）委会	家庭人数	人均自有住房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	自有房屋数量（间）	月人均收入（元）	主要收入来源	条件类别	保障方式	备注
1	刘月	420682*****0527	南城	鸿福社区	2	0	0	2100	工资	本市户籍1档	租赁补贴	
	谢雅琪	610722*****1721	南城	鸿福社区					/			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社区东骏路22号宏图科技中心6栋3楼 联系电话：22988577

镇（街）住房保障业务部门：南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/6/29